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
房屋局

社會房屋申請／租賃

自僱人士收入聲明書

表格 S03

聲明人姓名			
身份證明文件編號		社會保障基金／強積金／ 社會保險或社會保障受益 人編號	
收入期間 ^{註1}	年	月至	年 月 (12個月 ^{註1})
貨幣			
收入金額 ^{註2}			
職業			
納稅人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除外			

若提供虛假或不確實的聲明，或使用欺詐手段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244 條（偽造文件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 3 年徒刑，或科罰金。

聲明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註 1：應申報下列日期之前 12 個月的收入：(1) 如屬申請租賃社會房屋，為提出申請之日；(2) 如屬告知因家團每月總收入超出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上限，為告知之日；(3) 其他情況，為房屋局指定之日。

註 2：收入包括基本薪金、佣金、獎金花紅、假期報酬、房屋津貼、家庭津貼、超時工作、輪班津貼、勤工獎金、交通津貼、醫療津貼，以及其他金錢或具有價值之收益（如公司股份）。收入之計算無須扣除職業稅、公積金及社會保障基金供款。

注意：

1. 可自行影印本聲明書。
2. 若有修改，請將錯誤部分劃去，重新填上正確資料，並由本聲明簽署人在旁加簽及蓋上公司蓋章。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（如：塗改液或塗改帶）塗改，否則本證明無效。